

La casa
de los
espiritus

伊莎贝尔·阿连德

ISABEL ALLENDE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幽灵之家

La casa
de los
espiritus

拉斐爾·阿連德

RABÉ ALLENDE

拉斐爾·阿連德著

RABÉ ALLENDE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幽灵之家／(智利)阿连德(Allende, I.)著；刘习良，竺季英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4

书名原文：La casa de los espíritus

(阿连德作品)

ISBN 978 7-5447-0250-8

I. 幽... II. ①阿... ②刘... ③竺... III. 长篇小说—智利—现代 IV. I784.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6017 号

Copyright © 1982 by Isabel Allende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Agencia Literaria Carmen Balcells, S. 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7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登记号 图字：10-2006 305号

书 名 幽灵之家
作 者 [智利]伊莎贝尔·阿连德
译 者 刘习良 竺季英
责任编辑 陈叶
原文出版 Debolsillo, 2006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盐城印刷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3.375
插 页 2
字 数 314 千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0250-8
定 价 28.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人究竟能活多久？

一千年抑或一个春秋？

一星期抑或几个世纪？

人死需要多长时间？

“永远”是什么含义？

巴勃罗·聂鲁达

目 录

- | | | |
|-----|-------|--------|
| 001 | 第 一 章 | 俏姑娘罗莎 |
| 038 | 第 二 章 | 三星庄园 |
| 068 | 第 三 章 | 明姑娘克拉腊 |
| 095 | 第 四 章 | 幽灵时代 |
| 129 | 第 五 章 | 恋人 |
| 160 | 第 六 章 | 复仇 |
| 189 | 第 七 章 | 兄弟们 |
| 221 | 第 八 章 | 伯爵 |

目 录

- 229 第九章 小姑娘阿尔芭
267 第十章 混乱时期
229 第十一章 觉醒
229 第十二章 阴谋
227 第十三章 恐怖
229 第十四章 真理的时刻
288 尾 声
229 主要人物
101 伊莎贝尔和幽灵们
[古巴]奥兰多·卡斯特利亚诺斯
101 妙在有意无意之间(译后记) 刘习良

第一章

俏 姑 娘 罗 莎

“巴拉巴斯从海路来到家里。”克拉腊姑娘用纤细的字体记下了这件事。那时候，她已经养成记大事的习惯；后来，变成哑巴那阵子，连琐琐碎碎的事情也记下来。万万没有料到五十年后我会从她的笔记本里挖出对往昔的回忆，而且借此回想起我个人的劫后余生。巴拉巴斯到家的那天是圣周的星期四。它趴在一只污秽不堪的笼子里，浑身上下沾满屎尿，眼睛里流露出无力自卫的可怜的囚徒那样迷茫的目光。但是，从它硕大的脑袋和骨架的尺寸上，可以猜得出它势必会长成个神话般的庞然大物。那是令人烦恼的秋季的一天。克拉腊姑娘记下的那件值得追忆的事情事先却没有任何征兆。事情发生在圣塞瓦斯蒂安礼拜堂，当时姑娘正和全家人望十二点的弥撒。每年圣周，为了表示哀悼，修女们从圣器室的衣柜里找出紫褐色的布块，掸去灰尘，披在圣徒的偶像身上。这么一来，教堂里似乎堆满杂七杂八待运的家具。香烛也好，风琴的嗡嗡声也好，全然抵消不了满目凄凉的气氛。在原来安放圣徒全身塑像的地方，矗立着一个个黑乎乎的怪物，令人望而生畏。圣徒们愁容满面，梳着死气沉沉的假发，身穿佛罗伦萨贵族的衣服，佩戴着用着色玻璃制成的红宝石、珍珠和祖母绿。在纪念耶稣受难的活动中，唯一得益的是礼拜堂的守护神圣塞瓦斯蒂安。平时，当着善男信女的面要在他身上穿过六支利箭，弄得他血流如注，泪水纵横。他扭曲着身体，摆出一副不堪入目的姿态，仿佛一个

备受煎熬的同性恋者。雷斯特雷波神父用神奇的画笔在他身上画出的伤口十分逼真，克拉腊看了恶心得浑身发抖。这些在圣周里全都免了。

在那漫长的一周里，人们要忏悔、斋戒，尽量表现出无限悲痛和贞洁，不玩纸牌，不演奏可能勾起邪念或让人忘乎所以的乐曲。然而，恰恰在那几天，魔鬼一而再、再而三地对天主教徒软弱的肉体进行百般引诱。所谓斋戒者，即是只吃些千层糕一类的小点心、美味的素菜、蓬蓬松松的烤饼和从乡下弄来的大块奶酪。吃上这些东西，家家户户会怀念起耶稣受难的情景。大家小心谨慎地不去尝一小块鱼肉，免得像雷斯特雷波神父一再告诫的那样被革出教门。任凭什么人也不敢违抗神父。他的细长的手指善于当众指出犯罪造孽之人；他的久经锻炼的舌头善于扰乱人们的情绪。

“你，盗窃钱的小偷儿！”神父在布道坛上指着一位绅士大声喊道。那位绅士连忙装出察看长毛绒衣领的模样，把脸藏了起来。“你，在码头上卖淫的不知羞耻的女人！”这次神父责备的是埃斯特·特鲁埃瓦夫人。特鲁埃瓦夫人笃信卡门圣母，因患关节炎全身瘫痪。听到神父的指责，她大吃一惊。睁大两眼，不明白那句话是什么意思，也不知道码头在什么地方。“悔过自新吧，罪孽深重的人们！肮脏的腐肉！你们根本不配我主为你们做出的牺牲！斋戒吧！忏悔吧！”

现代化之风把教会中某些人吹得东摇西晃，他们竟然提出反对苦行和鞭笞。一向守职尽责、不负天命的雷斯特雷波神父只好强忍一口气，避免公然顶撞上司的指示。他历来主张为了战胜灵魂上的弱点，必须狠狠地鞭笞肉体。他的布道辞素以痛快淋漓著称于世。信徒们跟在神父后面，从一个教区走到另一个教区，聆听神父描述造孽之人在地狱里遭受的种种酷刑，直听得浑身冒汗。什么把人撕得皮开肉绽的精巧刑具啊，什么永不熄灭的烈火啊，什么穿透生殖器的铁钩啊，什么钻进女人阴道的毒蛇啊，以及其他数不清的毒刑。每次布道，

神父都要讲一讲这些严刑酷法，让信徒们对上帝心怀畏惧。他甚至还用加利西亚口音活灵活现地描绘一番撒旦的丑陋形状。是啊，神父在人间的使命就是让冷漠的克里奥尔人^①感到灵魂震悚。

塞维罗·德尔·瓦列是无神论者、共济会会员。此人颇有政治野心，每逢礼拜天大家去望弥撒或者逢上弥撒日，他从不轻易缺席，无非是让大家看到他。他的妻子妮维娅压根儿信不过神父，宁肯不通过中间人直接和上帝打交道。关于天堂、炼狱、地狱的描述，她早就听腻了。她赞同丈夫竞选议员的雄心，巴不得丈夫能在国会里争得一席之地，她在妇女界也可以得到赞成票。为此她奋斗了十年，即使一再怀孕也从未松过劲。那个圣周的星期四，雷斯特雷波神父大谈特谈骇人听闻的地狱，把听众折磨得快要支持不住了。妮维娅感到一阵阵昏眩。她暗自问道，是不是又怀孕了？尽管用醋洗，用沾胆汁的海绵擦，她还是生了十五个娃娃，活下来的也有十一个。最小的女儿克拉腊已满十岁了，她满有理由怀疑自己是不是又有喜了。头晕劲儿总算过去了，看来不是她的惊人的生殖能力在作怪。妮维娅认为刚才那股难受劲儿准是因为听了雷斯特雷波神父的布道辞。当时，神父用手指着她，大谈有些伪君子要使私生子和不通过宗教仪式的婚姻合法化，公然违抗天条的明确规定，妄图把家庭、祖国、产权和教堂搅得乱七八糟，赋予女人和男人同等地位。妮维娅和塞维罗带着孩子们坐在第三排，占了整整一排座位。神父讲起肉体的罪孽，越讲越出格。当妈妈的不耐烦地紧紧攥住坐在旁边的克拉腊的小手。她心里明白，孩子听了这番话，只会想象出一些超乎现实生活的离奇古怪的玩意儿。事情是明摆着的嘛，克拉腊常常提出一些谁也回答不上来的问题。克拉腊是个早熟的孩子。她和妮维娅娘家的所有妇女一样，继承了异乎寻常的想象力。

礼拜堂里的温度在升高，蜡烛、香烟和挤在一起的人群散发出的刺鼻的气味熏得妮维娅疲惫不堪。她盼着仪式赶快结束，好回到凉爽

^① 指在拉丁美洲出生的西班牙人。（本书所有注释均为译者注）

的家里，坐在四周长满欧洲蕨的游廊上，喝上一瓶老奶奶为节日准备的巴旦杏仁糖浆。她朝孩子们瞄了一眼。那几个岁数小的穿着星期日的盛装，一个个僵挺挺的，显得十分疲乏。岁数大的那几个也露出心不在焉的样子。最后，她把目光停在罗莎身上——在活着的孩子当中，罗莎是大姐——和往常一样不禁吃了一惊。罗莎美得出奇，谁看了都会心旌摇曳，连妮维娅也不例外。罗莎似乎是用一种不同于常人的材料制成的。早在出生前，妮维娅已经知道这个孩子不是世间浊物。她梦见过罗莎，因此产婆看到孩子落草时惊叫了一声，她一点儿也不感到意外。罗莎生下来，皮肤白皙，光溜溜的没有一点儿皱纹，仿佛是个瓷娃娃。头发碧绿，两眼金黄。产婆一边手画十字，一边说自从原罪以来罗莎是人世间出生的最漂亮的婴儿。从第一次洗澡起，老奶奶就用母菊浸剂给罗莎洗头发。这种洗法能使头发颜色变淡，渐渐成为青铜色。孩子的腹部和腋下皮肤最细嫩的地方是半透明的，血管和肌肉组织隐约可见。老奶奶让孩子光着身子晒太阳，增强皮肤的抵抗力。但是，这套吉卜赛人的把戏不管事。在人们当中很快流传开一种说法：这户人家生下一个天使。人在发育过程中总有几个令人不快的阶段，妮维娅盼着这会给女儿增添一些缺陷。但是，这种情况没有出现；相反，罗莎长到十八岁时身体没有发胖，脸上没长疙瘩，她那大海般的妩媚越发鲜明了。淡蓝的脉管在皮肤下若隐若现，头发碧绿闪光，举止舒缓，性情文静，看上去真像水府居民。罗莎有点像鱼，倘若长上一条带鳞的尾巴，那就是条地地道道的美人鱼了。可是她长了一双腿，让人弄不清她究竟是普通人，还是仙女。尽管如此，罗莎生活得挺正常，她有了未婚夫，早晚要出嫁。结婚以后，就要由别人负责保护她的美貌了。罗莎低下头，从教堂的哥特式玻璃窗透进一束阳光，给罗莎的侧影围上一道光环。有些人扭过脸来望着她，嘴里嘁嘁喳喳地不停议论。平时人们走过她身旁时也是这样。罗莎似乎什么也没有觉察，她没有一星半点虚荣心。那天，她比往常更加心不在焉。她在琢磨

一些新奇的动物，好把它们绣在台布上。这些动物半是飞禽，半是走兽，浑身长满彩虹般的羽毛，有犄角，有蹄子，身躯肥大，两翅短小，完全不合乎生物学和空气动力学的规律。她很少思念未婚夫埃斯特万·特鲁埃瓦。倒不是因为他们之间没有爱情，而是她生性健忘。两个人相别两年，时间太长了。埃斯特万·特鲁埃瓦在北方矿山上做事，定期给罗莎写信。罗莎有时回封信，也只是抄录些诗句，要么用中国墨在羊皮纸上画些花卉。通过书信往来(妮维娅经常拆看他们的信件)，罗莎知道了矿工们过着令人惊恐不安的生活。他们时时受到塌方的威胁，对捉摸不定的矿脉穷追不舍，把兴衰成败全部寄托在运气的好坏上。但埃斯特万·特鲁埃瓦相信，总有一天会出现神奇的金矿，他一下子可以发财致富，返回首都，挎着罗莎的胳膊去参拜神坛，成为世上最幸福的人——在每封信的结尾处，他都是这样写的。罗莎呢，她并不急着结婚，甚至连两个人分手时唯一一次亲吻也记不起来了。就连性情倔强的未婚夫的眼睛是什么颜色，也忘得一干二净。罗莎平时只爱读浪漫主义小说。在小说的影响下，她想象中的埃斯特万·特鲁埃瓦是这样的：皮肤被沙漠干风吹得黑不溜秋，足蹬皮底靴，不住气地刨地，寻找海盗留下的宝贝、西班牙金币和印加人的珠宝首饰。妮维娅想方设法让罗莎明白，矿山的宝贝藏在石头里面，但是说服不了她。在她看来，埃斯特万·特鲁埃瓦绝不会搜罗起成吨成吨的石头，然后用恶火焚烧，让石头仅仅吐出一克金子。罗莎一边不急不慌地等着未婚夫归来，一边静下心来完成一项自愿安排的工程浩大的任务，她要绣出全世界最大的一块台布。起先，绣小猫小狗，绣蝴蝶，但很快她的绣工里充满了奇特的幻想，在她针下渐渐出现了一个异想天开的动物天堂。塞维罗看了不禁忧心忡忡。他认为，女儿应该赶快从昏睡状态中苏醒过来，脚踏实地，学着干些家务活儿，准备出嫁。妮维娅倒没有焦虑不安。她预感到罗莎是天人，不会在鄙俗的人间旅途中停留很久，不愿意用世俗清规打扰罗莎。她让女儿安安静静地摆弄绣花

线,对那群梦魇中的动物不加任何褒贬。

妮维娅胸衣的带子绷断了,钢针正好扎在肋条上。她觉得身上那件蓝色天鹅绒上衣真让人憋气,镶边儿的领子偏高,袖子太窄,腰身过紧。松松腰带,肚子得疼上半个时辰,五脏才能回复到正常位置。她和那些参加女权运动的朋友们经常聚在一起讨论问题。她们的结论是:妇女们一定要下决心剪短裙子,剪短头发,脱掉衬裙;否则,学医也罢,有选举权也罢,反正是那么回事,很难劲头十足地干一番事业。不过,妮维娅本人并不打算带头抛掉时下流行的装束。她突然发觉神父不说话了,加利西亚口音不再像锤子似的敲击她的脑袋了。雷斯特雷波神父十分清楚,在布道当中戛然而止会产生什么效果,而且时常运用这种办法。教堂里鸦雀无声,神父趁机用灼灼目光一一扫过善男信女们。妮维娅松开女儿克拉腊的手,从袖子里掏出一块手帕,擦掉顺着脖子流下的汗水。礼拜堂里越发沉寂,时间似乎凝滞不动了。谁也不敢咳嗽一声,变换一下姿势,免得引起雷斯特雷波神父的注意。他最后那几句话的余音还在教堂的圆柱间微微颤动。

好多年以后,妮维娅还能记起当时的情景:就在这工夫儿,正当人们焦灼不安、全场一片岑寂的时候,在场的人清清楚楚地听到小克拉腊的声音:

“哼!雷斯特雷波神父!那套地狱的故事全是胡说八道,我们都听腻了……”

神父举起食指,正要指出新的苦刑。一听这话,他的手便停在半空,仿佛在头顶上竖起了一根避雷针。在场的人屏住呼吸,打瞌睡的立时振奋起来。最先反应过来的是瓦列夫妇。他们觉得一阵惊恐,扭头一看,孩子们正紧张地骚动起来。塞维罗心里明白,在引起哄堂大笑或上天震怒之前,应该马上采取行动。他一手抓住妻子的胳膊,一手抓住克拉腊的脖子,拖着她们大步流星地朝外走去。孩子们紧跟在后面,纷纷朝大门拥去。神父还没来得及呼风唤雨将他们定住,全家

人已经赶到教堂门口。正要跨过门槛，只听得神父像受辱的大天使似的厉声吼道：

“鬼迷心窍啦！鬼迷心窍才会这么傲慢！”

雷斯特雷波神父这两句话像庄严的预言一样深深刻印在全家人的记忆之中，在以后的岁月里，他们不时地想起这两句话。唯独克拉腊从来没再记起过，只是在日记上记了一笔，随后就忘却了。然而，做父母的不能听而不闻，尽管他们认为用“鬼迷心窍”和“傲慢”这两桩罪孽指责一个小小年纪的姑娘委实太过分了。他们担心人们私下非议，担心雷斯特雷波神父大发宗教狂热。小女儿常有些出格的行动。直到那天，他们也没有想出该把这种行动叫什么，也没有想到这和魔鬼的法力有什么相干。他们一直认为这不过是克拉腊的特点而已，正像路易斯瘸了一条腿，罗莎容貌俏丽一样。克拉腊的智力没有妨害任何人，也没有惹出大乱子。它几乎仅仅表现在微不足道的事情上，而且限于家庭内部。有时候，全家人严格按照尊卑长幼的次序围坐在宽敞的饭厅餐桌旁，忽然盐瓶抖动起来，接着在桌子上的杯盘之间绕来绕去，既找不到推动力，也没有魔术师作法。妮维娅便拉拉克拉腊的辫子，小姑娘从疯疯癫癫的走神状态中苏醒过来，盐瓶立刻恢复到正常状态，不再到处转动了。以后，每逢有客人来，兄弟姐妹们全都组织起来。只要见到有什么物件要在饭桌上动弹时，离得最近的孩子马上伸手把那东西摁住，免得使客人大吃一惊。全家人不言不语地继续吃饭。小妹妹还善于未卜先知，大家对此也习以为常了。她能预告地震，这在地震频仍的国度里还是蛮不错的。大家可以提前安放好玻璃器皿，把平底便鞋放在手边，夜间蹬上就能跑出去。克拉腊六岁那年，曾经预言路易斯要从马背上摔下来。路易斯不听她的话，结果胯骨错位儿了。过了几天，左腿短了一截儿，只好特制一只高底鞋子。当时，妮维娅很担忧。可老奶奶说，很多孩子能像苍蝇一样在空中飞，会圆梦，能跟鬼魂交谈；等到一失去童贞，一切都会过去的。听了这话，妮维娅

也就定下心了。

“长大了，谁也不会这样的。”老奶奶解释说，“等着吧，在孩子身上会应验的。那些毛病，什么搬运家具啦，预言灾祸啦，都会过去的。等着瞧吧！”

老奶奶特别偏爱克拉腊。是她给克拉腊接的生，只有她真正了解孩子的怪脾气。克拉腊一出娘肚，老奶奶就摇晃她，给她洗澡。从那一刻起，她一心一意地爱上了这个羸弱的婴儿。克拉腊肺里多痰，常常憋得满脸通红，喘不上气来。老奶奶一看到孩子憋气，就把她揽在宽宽的胸间，暖着她，帮她缓过气来。她知道只有这个办法能治好哮喘，比起库埃瓦斯大夫带酒味的药水效力要大得多。

那个圣周的星期四，塞维罗在客厅里踱来踱去，一直为女儿在望弥撒时闯下的乱子揪心。他说，现在都二十世纪啦，在光明的二十世纪，科学技术发达的二十世纪，魔鬼早已威信扫地，只有像雷斯特雷波神父那样的宗教狂热分子才会相信什么“鬼迷心窍”。妮维娅打断他的话头说，问题不在这儿。假如女儿的特异能力传出家门，神父会进行调查，大家都会知道这件事，问题可就严重了。

“大家会拥到这儿来，把她看成怪物。”妮维娅说。

“那么一来，自由党就该见鬼去了。”塞维罗加了一句。他认为，家里出了巫婆，会有损于他的政治前程。

这当儿，老奶奶拖着一双草鞋走了进来，身上那件浆过的衬裙窸窸窣窣地直响。她说，院子里来了几个人，正从车上往下卸死人呐。确实如此。那几个人乘坐一辆四匹马拉的大车进入前院，把院子占得满满的。车轮压坏了山茶花，马粪弄脏了亮晶晶的石板路。尘土四处飞扬，马匹咴咴嘶鸣，几个迷信的家伙冲着车上拉的不祥之物比划比划，嘴里骂骂咧咧。车上拉的是马科斯舅舅的尸体，还有全部行囊。来人中为首的是个满脸带笑的小个子，身穿一件黑色长袍，头戴一顶特大号的帽子。他神情庄重地讲起事情的来龙去脉。妮维娅没容他讲

完，一纵身扑向装着弟弟尸骨的覆满黄尘的棺材。她大喊大叫，要他们打开棺材盖，好亲眼看一看她最心疼的弟弟。从前已经为他举行过一次葬礼了。因此，她怀疑这次弟弟是不是真的死了。听她一喊，家里的用人都跑了出来。孩子们听见有人哭喊舅舅的名字，也都跑上前来。

克拉腊有两年没跟马科斯舅舅见面了，但她记得很清楚。在她童年的记忆中，只有马科斯舅舅的形象才算得上历历在目。客厅里挂着一幅银版照片。照片上的舅父身穿探险服，拄着一支老式双筒猎枪，右脚踩着一只马来西亚虎，摆出一副胜利者的姿态。克拉腊在大祭坛上看到的圣母——四周环绕着石膏制的云彩和洁白的天使，脚踩着被击倒的魔鬼——就是这副神情。克拉腊不看照片也能想起舅舅的模样。一合上眼，舅舅活生生的形象就出现在眼前。只见他瘦筋巴骨，皮肤被地球上各种各样的严酷气候弄得黑黝黝的，留着一部海盗式的胡须，胡须中现出一种独特的微笑，露着鲨鱼般的牙齿。这样一个人居然躺在院子中央的黑匣子里，似乎不大可能。

马科斯每次到妮维娅姐姐家来，总要住上几个月。孩子们个个兴高采烈，尤其是克拉腊。家里的秩序被搅得一团乱。屋子里到处是箱子、经过防腐处理的野兽、印第安人的长矛和水手的背包。家里人走到哪儿，都会碰上异样的家伙。还有从未见过的小虫子，它们从遥远的地方经过长途跋涉来到这里，最后一个个都被老奶奶用无情的笤帚在屋子的犄角旮旯儿里拍打死。正像塞维罗说的，马科斯舅舅的行为举止简直像个野人。夜间，他在客厅里做出些莫名其妙的动作，后来才知道那是为了完善头脑对身体的控制，增强消化机能。他还在厨房里搞炼金试验，臭烘烘的浓烟在屋子里四处弥漫，锅底上积了不少硬邦邦的东西，抠也抠不下来。别人急着睡觉，他却在游廊上把行李拖过来拖过去，用野蛮人的乐器吹出尖厉刺耳的声音。还教一只鹦鹉学说西班牙语，这只鹦鹉的母语是亚马孙地方话。大白天的，他把吊

床悬挂在游廊的两根柱子上睡大觉，赤身露体，只盖上一块遮羞布，弄得塞维罗十分恼火。不过，妮维娅对马科斯表示谅解，因为他说过拿撒勒人^①就是这样主张的，她也相信他的话。克拉腊还清清楚楚地记得马科斯舅舅外出旅行后第一次来到她家的情景。当时她还很小。马科斯舅舅在家里安顿下来，似乎再也不走了。可过了没几天，就厌烦了。他得出席太太小姐们的聚会，听女主人弹钢琴；参加玩扑克；还得躲避开那些一再劝他清醒清醒头脑、在塞维罗·德尔·瓦列律师事务所当助手的亲戚们。他买了一架小小的风鸣琴，走街串巷，摇动把手。用琴声逗引表妹安托妮埃塔，顺便也让别人开开心。这架风鸣琴不过是只肮脏的木箱子，下面装着几个轱辘。马科斯给木箱子涂上海蓝色，还装上一个像轮船烟囱那样的玩意儿，看上去活像一只煤炉。小小的风鸣琴随着摇把的转动能奏出军队进行曲和圆舞曲。那只鹦鹉已经学会了西班牙语，只是还带点外国口音。它尖声尖气地叫唤，招来一帮听众。鹦鹉还会用尖嘴从一个盒子里往外叼纸片，给好奇心胜的人算命。玫瑰红的、绿的、蓝的纸片十分灵验，回回都能猜中顾客最隐秘的心愿。除了算命的纸片外，马科斯还用锯末做成小球儿，卖给孩子们玩；还压低声音向患阳痿的过往行人兜售壮阳粉。过去，为了逗引安托妮埃塔表妹，他使用过各种各样常规的办法，但全都失败了。万般无奈，才想出最后一招儿，用风鸣琴招引表妹。据他想，任何女人，只要不是稀里糊涂的人，听到风鸣琴奏出的小夜曲就决不会无动于衷。他就是这么干的。一天傍晚，安托妮埃塔正跟一群女友一起饮茶，马科斯往窗根儿底下一站，奏起军队进行曲和圆舞曲。起初，安托妮埃塔没有理会，直到听见鹦鹉叫她的名字才醒悟过来。她走到窗前，但她的反应叫恋人大失所望。女友们争先恐后地把这个消息在全城各家的客厅里传播开来。第二天，人们在热闹的街头走来走去，等着亲眼看一看塞维罗·德尔·瓦列的内弟带着一只昏睡的鹦鹉演奏风鸣琴，出售锯末球儿。他们只是寻寻开心，打算证实一下即使在声名

王振华译

伊莎贝尔·阿连德

卓著的家族中也有让人丢脸的事。家里人很恼火，马科斯只好丢下风鸣琴，另选其他不那么显眼的办法招引表妹安托妮埃塔，不达目的决不罢手。可弄到末了，还是无济于事。年轻的姑娘突然嫁给了一个比她大二十岁的外交官。新婚丈夫把她带到一个热带国家去了。那个国家叫什么名字，谁也记不起来了，只知道那儿住的是黑人，出产香蕉和棕榈。到了那里，安托妮埃塔把这里的追求者——他在军队进行曲和圆舞曲声中耗掉了她十七岁的青春年华——完全丢在脑后了。一连两三天，马科斯无精打采。随后，表示决不结婚了，要出去周游世界。他把风鸣琴卖给一个瞎子，把鹦鹉留给克拉腊。鹦鹉的眼里闪烁着淫荡的目光，身上有跳蚤，用刺耳的怪声叫卖着算命纸片、锯末球儿、壮阳粉。老奶奶实在受不了了，悄悄地喂它吃了大量的鳕鱼肝油，把它毒死了。

那次，马科斯在外面旅行的时间最长。回来的时候，带回几只大箱子，堆放在后院的鸡窝和柴房之间，整整放了一个冬天。开春以后，他叫人把箱子搬到阅兵场。那是个大空场子。每逢国庆节，老百姓集聚在广场上观看军队跨着从普鲁士人那儿学来的鹅步列队游行。箱子一打开，只见里面装着用木头、金属、花布制成的零散部件。马科斯按照一本英文指南花了两个星期把零件装配起来。亏得他想象力无比丰富，借助一本小字典，总算弄懂了指南里的提示。活儿干完了，原来是一只史前鸟。头上画着一张怒目而视的雄鹰面孔，两翼能够上下活动，背上装着螺旋桨。这下子又轰动起来，一时间马科斯又变成新闻人物。名门望族的成员忘掉了风鸣琴，星期日，人们走上街头，观看大鸟。卖吃食的小贩和流动摄影师趁机捞上一把。没过几天，人们的兴致开始冷下去了。这时候，马科斯宣布：天一放晴，他立刻骑鸟上天，飞越高山峻岭。消息不胫而走，成了当年的热门话题。这架机器肚皮紧贴着地面，又笨又重，看上去不大像当时在美国开始制造的现代飞机，更像一只受伤的鸭子。单从外表上看，实在无法想象它能转动，